

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 日，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水、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备制造商和专业技术专家共六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期间，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查验和资料查阅，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

建设单位：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乐陵市市中街道科技创新创业园 156 号

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2216m²。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由 1 间生产车间组成；储运工程由 1 间一般固废库和 1 间危废暂存间组

成；辅助工程由 1 间办公室组成；公用工程由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组成；环保工程由三废治理设施组成。实木水族箱 700 套、实木吸塑水族箱 3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18]109 号）。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0 月建成，2018 年 10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

（四）验收范围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平面布置发生部分变动：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现搬迁至生产车间北侧；厕所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央除尘设备及排气筒（1#）、喷胶排气筒（2#）和喷漆、晾干排气筒（3#）位置变动，中

央除尘设备及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喷胶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喷漆、晾干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项目生产设备发生部分变动：新增砂光机 2 台；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打磨废气采用干式脉冲打磨柜，收集的粉尘作为危废处理；打磨工序产生废砂纸，产生量为 10kg/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重大变更，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 1、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 2、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过程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粘接废气以及喷涂过程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过程和打磨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未收集的喷胶过程中产生的胶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是漆雾（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气体）。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包括精密锯、带锯、开榫机、平刨机、铣床、开料机、镂铣机、雕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再距离衰减、增设隔声围墙等措施进一步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5月21日生产负荷达到82%，5月22日生产负荷达到80%，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项目总排口处 COD 最大排放浓度 11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4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L，B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58.6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

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项目木工加工工序 1#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喷胶工序 2#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545\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喷漆、晾干工序 3#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VOCs 最大排放浓度 $2.895\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61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477\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1.27\text{mg}/\text{m}^3$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甲醛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

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2\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85\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31\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94\text{t}/\text{a}$ ，甲醛排放总量为 $0.0313\text{t}/\tex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总量为 $0.0252\text{t}/\tex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87\text{t}/\text{a}$ 。

（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该项目木工加工工序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计算颗粒物去除

效率，但是通过监测 1#排气筒出口情况，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为达标排放，运用反推法可知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是可以满足环保要求的；2#排气筒颗粒物、VOCs 去除效率分别为 96%、67%；3#排气筒（底漆工序）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去除效率分别为 91%、73%、81%、67%、81%；3#排气筒（面漆工序）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去除效率分别为 93%、78%、57%、73%、8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中表 2 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醛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和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厂房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对风机等设备加装消声降噪设施,再加上距离衰减后,该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资料查阅及现场查验,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完善公司环保管理队伍及环境管理台账,进一步健全企业环保领导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专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并规范采样口及有关环保标识。

2、补充日常监测计划。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强化防渗措施。

4、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5、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按时网上公示相关验收文件。

附件一:《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实木水族箱 1000 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乐陵新视觉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1